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

粤环学函〔2025〕29号

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评估认定指南 工业炉窑》等3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 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评估认定指南 工业炉窑》《低效失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评估认定指南 第一部分：评估认定技术通则》《低效失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评估认定指南 第二部分：评估要点通则》3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并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完成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该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欢迎与立项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参与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联系人：严辉 陈诚

联系电话：020-83525104

E-mail: gdhjxh@126.com

